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，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宣奇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、总经理张立强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同意聘任邱阳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

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22）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8 日